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 終止買賣協議及 訂立和解契約

誠如二零一一年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AP Pearl作為賣方、Lanwa作為買方及廖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I，據此，AP Pearl同意出售而Lanwa同意購入Green Villag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買賣協議I完成日期Green Village結欠AP Pearl的所有股東貸款。

誠如二零一二年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Best Advantage作為賣方、Lanwa作為買方及廖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II，據此，Best Advantage同意出售而Lanwa同意購入Best Diversit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買賣協議II完成日期Best Diversity結欠Best Advantage的所有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AP Pearl、Lanwa及廖先生訂立和解契約I，據此，訂約方協定根據和解契約I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買賣協議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Best Advantage、Lanwa及廖先生訂立和解契約II，據此，訂約方協定根據和解契約II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買賣協議II。

## 買賣協議

誠如二零一一年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AP Pearl作為賣方、Lanwa作為買方及廖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I，據此，AP Pearl同意出售而Lanwa同意購入Green Villag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買賣協議I完成日期Green Village結欠AP Pearl的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00元（當時相等於約529,412,000.00港元）。Green Village間接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之50%權益，而該企業則擁有淡水地塊之土地使用及

發展權。於本公佈日期，AP Pearl已收取Lanwa根據買賣協議I支付等值人民幣2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8,095,000.00港元）之部份代價，以及等值人民幣51,451,197.17元（相等於約61,251,000.00港元）之利息，合計為人民幣251,451,197.17元（相等於約299,346,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二年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Best Advantage作為賣方、Lanwa作為買方及廖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II，據此，Best Advantage同意出售而Lanwa同意購入Best Diversit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買賣協議II完成日期Best Diversity結欠Best Advantage的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476,000,000.00元（當時相等於約587,654,000.00港元）。Best Diversity間接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之50%權益，而該企業則擁有天津地塊之土地使用及發展權。於本公佈日期，Best Advantage已收取Lanwa根據買賣協議II支付等值人民幣12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5,238,000.00港元）之部份代價，以及等值人民幣13,694,426.23元（相等於約16,303,000.00港元）之利息，合計為人民幣135,694,426.23元（相等於約161,541,000.00港元）。

## 和解契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AP Pearl、Lanwa及廖先生訂立和解契約I，據此，於(i)AP Pearl向Lanwa退還根據買賣協議I已收取為數人民幣169,600,000.00元（相等於201,900,000.00港元）之部份代價；(ii)Lanwa向AP Pearl呈交Lanwa因先前交易I提名之Green Village集團之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副財務總監已辭任（如適用）一事生效之一切所需文件；以及(iii)Lanwa向AP Pearl呈交因先前交易I替換Lanwa指派之Green Village集團之銀行授權簽署人一事生效之一切所需文件後，訂約方協定終止買賣協議I，而彼等各自根據買賣協議I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免除及解除，且彼等不得就根據先前交易I及／或與此有關過往產生之任何責任及義務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Best Advantage、Lanwa及廖先生訂立和解契約II，據此，於Best Advantage向Lanwa退還根據買賣協議II已收取為數人民幣103,400,000.00元（相等於123,100,000.00港元）之部份代價後，訂約方協定終止買賣協議II，而彼等各自根據買賣協議II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免除及解除，且彼等不得就根據買賣協議II擬進行之交易及／或與此有關過往產生之任何責任及義務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 訂立和解契約之理由及益處

基於淡水地塊及天津地塊各自相鄰地區物業市場的復甦及增長前景，淡水地塊及天津地塊各自的增長潛力預期較分別自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日期時有所提升。終止買賣協議將可使本公司得以繼續開發淡水地塊及天津地塊，以及探索該等地區內之新商機（「發展」），從而預期可為本集團締造長遠利益。

經考慮(i)因終止買賣協議而產生與Lanwa之潛在糾紛及訴訟風險；(ii)解決該等潛在糾紛及該等可能出現之訴訟期間估計所需時間及費用；及(iii)該發展可為本集團帶來的長遠利益，董事認為，和解契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終止買賣協議及訂立和解契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披露規定。

## 釋義

「二零一一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二零一二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AP Pearl」	指	AP Pear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Green Vill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Best Advantage」	指	Best Advan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Best Diversit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Best Diversity」	指	Best Divers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淡水地塊」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市淡水鎮之地塊，包括三幅面積分別約173,830平方米、4,032平方米及214,116平方米之地塊，可用於商業及住宅用途，總面積合共約392,000平方米，以及其上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reen Village」	指	Green Vill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een Village集團」	指	Green Village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nwa」	指	Lanw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先生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廖先生」	指	廖暢先生，Lanw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為各買賣協議項下Lanwa之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交易I」	指	買賣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I」	指	AP Pearl作為賣方、Lanwa作為買方及廖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I」	指	Best Advantage作為賣方、Lanwa作為買方及廖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
「和解契約I」	指	AP Pearl、Lanwa及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就終止買賣協議I而訂立之和解契約
「和解契約II」	指	Best Advantage、Lanwa及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就終止買賣協議II而訂立之和解契約

「和解契約」	指	和解契約I及和解契約II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地塊」	指	位於中國天津東麗區之地塊，包括一幅面積約187,783.1平方米之地塊（可用於住宅用途）及一幅面積約394,123.9平方米之地塊（可用於商業用途），總面積合共約581,907平方米，以及其上物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